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和品质,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的速度和效率,加强公司营销能力建设,进一步扩展中枢神经药物产品线,巩固公司作为中枢神经药物专业生产企业的市场地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5,141.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170.90万股;由于本次发行前公司将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3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并送红股2.0股(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送股率)=(25.40-0.06)/(1+0.2)=21.12元;
-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按上限发行,即2,610.84万股;
- 6.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做如下2种情形假设:

情形一:公司2015年度业绩与2014年度持平,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206.38万元;

情形二: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2015年经营计划可以实现,即公司2015年业绩与2014年业绩增长,仍会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增长,预计2015年可实现净利润比2014年审计后数据增长25.00%左右,即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7,757.97万元;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末总股本(万股)	39,312.00
2015年度应发(万股)	7,862.40
利润分配前总股本	2015年4月
送红股后,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万股)	47,174.40
本次增发数量(万股)	2,610.84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万股)	49,785.24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6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55,141.00
2015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358.72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情形一:净利润增长0.00%		情形二:净利润增长25.0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2,206.38	22,206.38	22,206.38	27,757.97
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3,803.41	104,328.72	104,328.72	104,328.72
期末/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4,328.72	124,176.38	179,317.38	129,72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6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6	0.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63	3.70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4	19.50	15.70	23.80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设投产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1,337,607.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槐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刘希槐先生、阮庆革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337,607.742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337,607.742	10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6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质押给郭祥荣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16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2015年3月18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质押给郭祥荣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为37,500,000股,占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相关质押登记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9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意见要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 3.加大市场开拓,提升盈利能力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 5.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意见要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 3.加大市场开拓,提升盈利能力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 5.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保障措施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保障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
-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专项审计;
- 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7,607.742	1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639,398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2,639,398	100	0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639,398	100	0
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639,398	100	0
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议案	52,639,398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84,968,344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6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质押给郭祥荣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16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2015年3月18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质押给郭祥荣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为37,500,000股,占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相关质押登记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9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的催告,仲汉根先生因个人融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业务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8日,交易到期日为2015年9月18日。

截至目前,仲汉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97,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3%。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7,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辉丰A1配;配股代码:082496;配股价格:12.71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3月16日(R+1日)至2015年3月2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提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3月2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3月24日(R+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配股发行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将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5.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辉丰股份”)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3月24日《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资料刊载于2015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配股登记日2015年3月13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辉丰股份总股本318,550,05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79,637,512股。预计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9日,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江先生及股东郑江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郑晓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3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

郑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6%)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郑晓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其中累计质押数为3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5%。郑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其中累计质押数为1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奥克斯医疗”)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自超先生的辞职申请。周自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自超先生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自超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周自超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就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综合业绩进行了公告,重点概述如下:

项目	报告期(单位:千美元)	上年同期(单位:千美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19,170	6,258,694
总负债	1,670,162	1,698,030
收入	11,681,427	11,972,588
本年净利润(亏损)	-5,402	-140,589
净利润/亏损归属于冠捷科技所有者	4,188	-47,246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1.78美元	-2.01美元

注:1美元=0.01美元。

关于冠捷科技2014年度业绩的详细资料请见<http://www.hkexnews.hk>中的相关公告。目前,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届时将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5-0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运用不超过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5年3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纳达: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转出3,1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5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定向增发购买事项,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对本次重大事项涉及拟收购资产推进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和2月5日、12日、26日和3月5日、3月12日停牌申请,相关信息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2015年3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219.28万元。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2.71元/股。配股代码为“082496”,配股简称为“辉丰A1配”。

5.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辉丰股份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可获得配股的所有股份。

6.发行对象:截止2015年3月13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辉丰股份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5年3月11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布公告及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5年3月11日(R-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5年3月13日(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20日(R+1日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首次)	全天停牌
2015年3月19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5年3月23日(R+7日)	将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015年3月24日(R+7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退款到账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认购办法

-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3月16日(R+1日)起至2015年3月2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2.认购缴款方式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96”,配股价格12.71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5),认购数量不足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辉丰A1配”可配售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数量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 3.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联系人:黄良辰
电话:0515-8325 533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梅东
联系人:刘向涛
电话:0755-8202 6557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设立奥克斯医疗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医院受托管理、医疗投资管理、医疗技术咨询(除证券、期货)之外的投资与管理,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的销售、医疗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维修;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现状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把握大健康产业的投资机会,在医疗健康投资领域有所发展,有利于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奥克斯医疗的有关谈判、设立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奥克斯医疗”)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自超先生的辞职申请。周自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自超先生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自超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周自超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